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明勳

上列受刑人因犯藥事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明勳因犯藥事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共3年2月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卷證，認受刑人劉明勳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

張至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12

月 19 日